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王芝献，女，1976年5月26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5年3月15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兴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芝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5年4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2月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15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6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0年2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芝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芝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芝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芝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芝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